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5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9 日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北京丽景湾国际
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
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217,562,275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94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1,161,329,21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29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数56,233,0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8%。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见下页）：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17,562,275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289,688	100%	0	0%	0	0%	
议案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17,562,275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289,688	100%	0	0%	0	0%	
议案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02,510,911	98.7638%	15,051,364	1.236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2,238,324	73.7276%	15,051,364	26.2724%	0	0%	
议案 4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02,510,911	98.7638%	15,051,364	1.236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2,238,324	73.7276%	15,051,364	26.2724%	0	0%	
议案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17,562,275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289,688	100%	0	0%	0	0%	
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02,223,757	98.7402%	15,338,518	1.259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951,170	73.2264%	15,338,518	26.7736%	0	0%	
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57,289,688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289,688	100%	0	0%	0	0%	
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57,002,534	99.4988%	287,154	0.501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002,534	99.4988%	287,154	0.5012%	0	0%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获得表决权数合计		比例（%）				
议案 9	《关于公司董 事会换届 选举非独 立董事的 议案》	选举傅军先生为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11,343,301		99.489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1,070,714		89.1447%				
		选举马晨山先生为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11,343,302		99.489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1,070,715		89.1447%				
		选举苟永平先生为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11,343,302		99.489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1,070,715		89.1447%				
选举冯建军先生为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11,343,302		99.489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1,070,715	89.1447%	
		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11,343,302	99.489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1,070,715	89.1447%	
		选举杨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11,343,302	99.489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1,070,715	89.1447%	
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 事会换 届选举 独立董 事的议 案》	选举丁明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17,262,176	99.975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6,989,589	99.4762%	
		选举杨金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17,262,176	99.975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6,989,589	99.4762%	
		选举赵仲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17,262,176	99.975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6,989,589	99.4762%	
议案 11	《关于 公司监 事会换	选举石秀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17,103,322	99.962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6,830,735	99.1989%	

	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王会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17,262,176		99.975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6,989,589		99.4762%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2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17,562,275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289,688	100%	0	0%	0	0%	
议案 13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17,562,275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289,688	100%	0	0%	0	0%	
议案 14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17,562,275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289,688	100%	0	0%	0	0%	
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17,562,275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289,688	100%	0	0%	0	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1、议案（六）、议案（十五）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七）、议案（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所有候选人全部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与公司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贾琛、姚启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